

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阜农组〔2025〕6号



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部分项目调整 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领导小组相关部门：

《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部分项目调整实施计划》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要求组织实施。

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8月20日



2025 年衔接资金部分项目调整实施计划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使有限的资金尽快发挥效益，对 2025 年衔接资金部分需要调整的项目资金重新进行了安排，计划如下。

一、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641.386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39.071065 万元，共计 2780.457065 万元。

二、建设任务

（一）肉鸡屠宰加工项目安排 1000 万元。投资河北一臣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肉鸡屠宰加工设备一套，双螺旋速冻装置 3 台。产权(资金资本)归村集体，年收益率 4%，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

（二）薯芯蜜创基地项目安排 1000 万元。投资河北国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红薯驯化苗设施基地（暖棚）50 亩左右、苗床设施基地（冷棚）120 亩左右。产权(资金资本)归村集体，年收益率 4%，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

（三）务工交通补贴项目安排 35 万元。在河北省以外累计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每人 500 元。

（四）砬鸽养殖 745.457065 万元。投资丰博公司，购买种鸽 37250 对， 产权(资金资本)归村集体，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年收益率 4%。

三、项目实施、验收和报账

（一）项目实施。各项目责任部门要认真研究，结合本部门实际，对每个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细化明确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并开展绩效自评，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推进，按进度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各项目部门对资产收益类项目要严格按照阜平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阜平县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实施细则》的通知”（阜扶贫脱贫【2018】19号）和《资产收益类项目履行抵押（质押）或担保相关事项的操作规程》（阜政办〔2023〕55号）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率、报酬率等）、发展前景等进行风险评估，同时履行资产收益类项目抵押（质押）或担保相关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落实坚持项目资金“谁使用、谁负责，谁建设、谁管护”的原则，明确项目资产产权归属，做好项目资产登记，建立健全后续管护制度，确保项目资产长期发挥效益。项目建成后，为保障脱贫户持续增收，投资企业要按协议及时将资产收益资金返还村集体，村集体通过二次分配保障脱贫人口、监测人口的收入，同时投资企业要优先吸纳当地劳动力，尤其是脱贫户、监测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为其提供合适的岗位，帮助就业，参与生产。

（二）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各项目责任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衔接资金项目按程序进行验收，严把项目质量和项目资料审核，确保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资料完整规范，经得起群众监督和

社会检验。

（三）资金报账。各项目责任部门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报账资料，向县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确保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10月底达到85%，11月底达到92%，12月底达到100%，报账率达到考核要求。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6部门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要求，积极推行项目公示制、项目法人责任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制、项目建设监理制，确保衔接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发挥审计、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作用，对衔接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依托中介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资金使用绩效监测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二）落实部门责任。严格落实县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组织、实施项目的主体责任。坚持项目资金“谁使用、谁负责，谁建设、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健全运行管护制度，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各部门、各乡村依据有关规定，划分产权归属，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三）加强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予以公告；乡镇、村两级对项目清单中的实施项目内容予以公告公示，时间不低于10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

投资额度、实施地点、实施单位、实施期限等。

（四）完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项目绩效目标清单。县财政局指导有关部门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真正从制度层面推进全县衔接资金使用任务的落实，并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考核。

附件：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部分项目调整实施计划清单

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部分项目调整实施计划清单

单位：万元

项目调整前									项目调整后						
序号	批次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部门
1	2025年阜农组（2025）1号	手工业奖补	补贴		对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市场主体补贴，依据县相关奖补办法执行。	2000	省级衔接资金1895.928935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04.071065万元	手工业办	肉鸡屠宰加工	产业发展	高阜口园区	投资河北一臣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肉鸡屠宰加工设备一套，双螺旋速冻装置3台。产权（资金资本）归村集体（北果园镇北古洞村40万元、东山村40万元、惠民湾村40万元、抬头湾村40万元、魏家峪村40万元、张家庄村40万元；城南庄镇北桑地村50万元、井沟村50万元、南台村45万元、华山村45万元、北工村45万元、城南庄村45万元；阜平镇白河村40万元、牛栏村40万元、法华村40万元、高阜口村40万元、青沿村40万元、色岭口村40万元、燕头村40万元；龙泉关镇北刘庄村40万元；平阳镇北水峪村40万元、北庄村40万元、车道村40万元、黄岸村40万元），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年收益率4%。	1000	省级衔接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薯芯蜜创基地	产业发展	城南庄镇	投资河北国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红薯驯化苗设施基地（暖棚）50亩左右、苗床设施基地（冷棚）250亩左右。产权（资金资本）归村集体（砂窝镇百亩台村40万元、河彩村40万元、龙王庄村40万元、龙王沟村40万元、大柳树村50万元；史家寨乡草垛沟村45万元、定家庄村45万元；天生桥镇大车沟村45万元、塔沟村45万元、沿台村40万元；王林口镇东庄村45万元、方太口村45万元、神台村45万元、寺口村45万元、西王林口村45万元、东王林口村45万元、五丈湾村45万元；吴王口乡周家河村45万元；大台乡苇子沟村50万元、柏崖村60万元、坊里村50万元；台峪乡庄里村50万元），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年收益率4%。	1000	省级衔接资金895.928935万元，县级衔接资金104.071065万元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	2025年阜农组（2025）4号	到户产业奖补	产业发展		对低收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奖补。对自主经营的种植业和养殖业、代种代养代为经营的、租种农发集团占补平衡或增减挂土地的、承包国有公司果园的，以户为单位，每户最多不超过1500元	35	县级衔接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务工交通补贴	就业补贴		在河北省以外累计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每人500元。	35	县级衔接资金	人社局
3	2025年阜农组（2025）1号	林果产业提升项目	产业发展		用于阜平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内基地+农户经营模式、联农带农机制较完善的林果企业奖补，重点用于对种植企业务工费用、土地流转，采购施用有机肥，采购无人弥雾机、割草机等先进机械设备的奖补，补足制约产业发展的基础、技术、设施设备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具体根据县级林果奖补办法执行。脱贫户通过务工和流转土地的方式参与进来，保障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奖补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土地流转，取得阜平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土地经营权，从事规模化林果种植的企业；企业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带动能力较强；采购使用阜平本地原材料、物资、设施设备的，予以优先扶持。	745.457065	省级衔接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硒鸽养殖	产业发展	凹里村	投资丰博公司，购买种鸽37250对， 产权（资金资本）归村集体（定家庄村149万元、草垛沟村149万元、史家寨村149万元、槐场村149万元、红土山村149.457065万元），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年收益率4%。	745.457065	省级衔接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合计					2780.457065							2780.457065		